**睢县医疗保障局**

**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今年以来，睢县医疗保障局严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积极开展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范行政行为，牢固树立执政为民理念，不断提高依法执政水平。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坚持党组领导、上下联动，开启行政执法“新局面”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一是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把其作为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积极推进。成立了由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统筹协调，将法治工作同医保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二是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职责。局党组始终坚持将法治医保建设摆在医保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牢牢把握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积极研究部署医保改革与法治医保建设重点工作。年初及时安排部署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使法治政府工作有章可依、有制可行、有责可纠。

（二）强化法治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我局制定了《领导干部学法计划》，每年局党组理论学习4次，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党组会上系统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结合医保行风建设、“业务大学习、能力大提升、作风大转变”和走流程办业务解难题活动，通过“领导干部带头学带头讲、股长上讲台、业务骨干集中学习讲”，“微课堂”、医保服务窗口“业务练兵”、“书香医保”等载体，购买书籍、完善法治建设专题文化墙内容、督促干部职工完成在线学法，组织干部职工利用练兵比武平台等方式，加强法制和医保政策学习，教育引导职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提升医保部门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和执行力。

（三）强化执法队伍人员培训，提高依法监管质效。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法治内容，增强领导干部法治意识与能力。管好普通干部这个“绝大多数”，结合执法业务需求，对基金管理、医保稽核、监管等岗位的执法人员进行重点培训，进一步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对数据信息进行比对分析，发现漏洞和薄弱环节，及时给予干预，消除风险。

二、坚持依法行政、服务为民，展现行政执法“新形象”

（一）规范法治服务流程，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一是推进执法公示制度。规范事前公示，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示公开行政执法相关工作内容，包括县医保局权责清单、行政执法证人员及行政监督人员名单、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等。规范事中公示，在开展执法过程中严格按要求佩戴执法记录仪，主动出示执法证件，亮明身份，告知执法事由、依据和权利义务。规范事后公示，通过睢县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公示行政处罚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严格按照规定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接受群众监督。二是履行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开展行政执法，在执法程序启动、调查询问、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环节全部落实文字、音像记录，对涉及重大医保基金违法违规案件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行政执法文书统一按暂行规定格式文本记录，做到执法全过程记录完整、文书规范、案件完整齐全。三是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执行《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并建立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与机制，对不按规定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及时予以纠正，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严格落实首违不罚和裁量基准，行政执法有“力度”“温度”。坚持以“重服务、赢口碑”为目标，在实际管理工作中，实施亲情执法、和谐执法和换位思考工作法，以《商丘市医疗保障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商丘市医疗保障领域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严格规范执法人员行为，更加突出服务，有效改善执法人员与管理对象之间的关系。通过行政指导服务，促使服务对象自愿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违规行为，对符合清单规定情形的，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把行政执法职能从事后监督处罚向事前服务转变，重教育、轻处罚、严裁量，以教育为主，以监督管理为辅、以执法处罚为补，切实把服务融入到医保监管管理的各个环节，通过服务，赢得口碑，树立医保形象。

三、坚持八五普法、转化法治思维，营造行政执法“新环境”

（一）强化医保普法宣传，把医保法治服务送到监督对象身边。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宣传彩页和板面等宣传媒体大力宣传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按照省市医保基金集中宣传月活动和“百县千乡万村”医保政策宣传、宣讲活动为载体，持续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同时，利用“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开展医保法律法规专项宣传，积极营造良好的医保法治环境，建立良好的医疗秩序。今年以来，累计发放医保法规政策宣传资料30000余份，医保法治小礼品2000余份。

（二）深化医保“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服务环境。推行便民服务举措，通过微信“国家医保服务平台”办理异地就医转诊和电话转诊。推进医保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认真梳理医疗和生育保险改革事项，推动“减证便民”，优化“两定”协议管理办法和经办服务规程，提升群众满意度。建立健全医保履行服务承诺制、一次性告知制、首问负责制和限时办结制等各项制度规范，及时公开办事程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办事结果，为广大参保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医保服务。

（三）转化执法理念，建立服务型普法工作机制。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在执法过程中开展服务型普法工作，针对医药服务行为检查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轻微性问题实施行政指导，建立警示约谈机制，将可能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对已处理的行政执法事项开展行政执法回访活动，采用座谈交流、上门回访的方式，不但了解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是否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同时向医药机构宣讲《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规政策，增强法治教育宣传的精准性、实效性。

四、坚持医保法治、聚焦基金监管，优化行政执法“新举措”

一是落实社会监督员和举报奖励工作机制。二是加大对“两定”机构监督检查力度，开展智能审核并结合人工审核方式加大医疗费用审核力度。三是坚持依法行政，创新完善基金监管各项制度。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制度、探索建立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落实医保基金安全主体责任制、开展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暨医保普法教育宣传工作站建设，全覆盖全链条强化基金安全监管。四是保持对打击欺诈骗保的零容忍，全覆盖、出重拳，常态化开展检查，针对不同类型监管对象特点及易发频发多发问题，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结合日常监督检查、现场检查、抽查复查、飞行检查、联合检查等多种形式，开展2023年全覆盖基金监督检查。

  下一步，睢县医保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以人民为中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继续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全力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对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讲话精神、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地落实，坚决做到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紧紧围绕法治政府体系建设，依法推进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强化干部队伍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建设，全力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法治睢县各项任务的落实落细；二是持续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职责落实，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三是持续推进依法行政，继续加强对医保干部队伍依法行政能力提升，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推进医保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持续推进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建设，持续推进行政执法卷宗评查，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睢县医疗保障局

2024年1月16日